

关于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规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巩固拓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，根据中共湖北省委《关于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若干措施》（鄂发〔2018〕37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厅直系统实际作出如下具体规定。

一、不得随意签订责任书、责任状。除省委、省政府要求保留的平安法治建设暨综治维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、省直机关目标管理责任书，不再新设责任书、责任状。

二、不得随意设置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除了中央和省委要求保留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其他的一律取消。

三、不得随意开展督查检查考评考核，严格控制督查检查考核、索要考评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，严禁多头考核、重复考核、简单按表格材料评判工作。每年统筹各项工作集中开展一次检查考核，确需另行开展的要一事一报。

四、不得简单地搞“痕迹管理”。不准将工作汇报、会议记录、台账资料等“留痕”情况视同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不准将领

导批示、召开会议、出台文件、机构编制和经费保障等简单地作为衡量工作优劣的标准。

五、不得滥设、滥用微信工作群、QQ 工作群、微信公众号和政务 APP。

六、不得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事项，要马上办、一次办、网上办，不准推诿扯皮。凡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。

七、不得“只挂牌不服务”，将工作下沉变成办公室下沉，以挂牌应付检查。

八、不得开展“走马观花、走秀作秀、层层陪同”式调研，下基层调研要有目标指向、问题导向，轻车简从，直奔现场，直面知情人员，掌握真实情况，主动解决问题。

九、不得“以会议贯彻会议”“以文件落实文件”。少开会、开短会，科学安排会议议程，严禁随意扩大规模、提高规格、超出预算、重复研究。减少发文数量，控制发文规格，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，严禁照抄照搬、抄袭拼凑上级、外地外单位文件。

十、不得“调门高、行动少、落实差”。坚持摸实情、讲实话、出实招、求实效，部署和推进工作必须有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清单和时间节点，一项一项抓落实。

以上“十个不得”，厅直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、严格执行。厅直系统纪检组织要把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党内

监督的重要内容，从严监督执纪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推动整改落实，对顶风违规违纪、违反“十个不得”要求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取得实效。

请厅机关各党支部、直属各单位党组织将贯彻执行情况于2019年6月10日前报机关党委。